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核裁军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引言

1. 核武器仍然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社会为遏制这种威胁而商定的适当框架。
2. 《不扩散条约》是集体安全的一个基本文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基石，为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从而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提供了一个框架。
3. 《不扩散条约》包含相互的承诺和权利，其基础是三个相辅相成并相互影响的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充分执行所有规定，对于条约的信誉和权威必不可少。为此，所有缔约国，不论地位如何，都必须履行在《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进程框架内承担的义务及做出的承诺。
4. 2010 年审议大会是在对多边外交以及核武器零点方案的再次出现重新感兴趣的背景下召开的。根据这一零点方案，消除核武器是可持续地制止扩散的唯一方式。
5. 审议大会应利用这一势头，以便切实加强《不扩散条约》作为核不扩散和裁军机制基石的权威、效力和相关性。在这方面，缔约国必须着手对各种威胁和挑战进行一次客观审议，并采取实际步骤，以便能够更全面、均衡地履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产生的各项义务和承诺，其中包括各项成果，并实现其普遍性。
6. 《不扩散条约》同所有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文书一样，其权威取决于给缔约方带来的安全感和信心。因此，审议大会应该回应所有缔约国和缔约国集团的安全利益和关切，促使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事实上，应该在可以加强核不扩



散机制，可以在核裁军道路上取得进展，可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以及可以为信任及缓和的气氛创造必要条件的整体办法框架内采取一切实际步骤，做出协商一致的集体承诺。

7. 所有旨在打破《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之间的平衡或者在国家利益之间制造歧视的选择性办法，都可能会损害《不扩散条约》的信誉和权威。

8. 阿尔及利亚依然深信，促进裁军方面的国际合作，是扩大繁荣领域的安全范围的必要条件。多边主义仍然是达成集体安全的共同理解，以便建立一个更加稳定和更可预测的国际秩序的最适宜路径。这一国际秩序不是建立在最强者的法则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法律的力量基础上。当代的国际现实提醒我们，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单靠武力是不能庇护其领土，也不能维护自己的利益的。

二. 核裁军

9. 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的基本要素，甚至是该条约存在的理由。它是《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而不是一个选择。根据该条，所有缔约国承诺“就早日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1996年7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重申这项义务，其中明确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通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这项义务既涉及到方法，也涉及到结果。正如国际法院院长于1996年所指出的：“事实上存在两种普通义务，普遍适用，真诚谈判和取得具体结果”。

10. 在这一框架内，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原则4，重申决心按照第六条，就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坚决进行真诚谈判。他们还重申决心为充分落实第六条的规定作出系统和逐步努力，以便减少所有核武器并予以消除。

11. 此外在2000年审议大会期间，缔约国在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3段和第4(c)段而做出的系统和逐步努力框架内商定了一些具体步骤，即13个实际步骤。

12. 由于2000年以来做出的解释和采取的选择性步骤突出了扩散的危险性，因此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框架内做出的几乎所有裁军承诺依然没有未来。

13. 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在双边一级对核武库进行了一些削减。尽管如此，应该指出的是，这些削减并不总是符合可核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标准。此外，持续存在的核武器储存的巨大数目，再加上2000年以来发展的核理论日益依靠核武器来保障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或为其“核心利益”服务，这些削减产生的影响受到了阻碍。

14. 因此，虽然相互毁灭的危险因冷战结束而已经减少，但由于安全关切因核理论的发展、核武器的改进、核网络的现代化、这类武器在国防政策中的作用得到

加强、以及核理论的发展降低了授权动用这类武器的门槛(甚至对无核武器国家动用这类武器)，核危险的威胁依然没有改变。除此之外，还有某些核国家要对核裁军施加的附加条件。这种同所承担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背道而驰的趋势，对不扩散不利，对裁军则更加不利。

15. 核国家对消除核危险负有特殊责任，而要消除核危险，最终只有通过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才能做到。

16. 在这方面，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应重申其采取果断行动的承诺以及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义务的坚定决心，更具体地说，要履行根据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即就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

17. 在这种情况下，2010年审议大会应敦促这些国家执行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做出的承诺，以及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13个具体步骤，特别是这些国家要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并且同样明确地承诺实现核裁军。大会还应当敦促他们在为减少及消除所有核武器而做出的系统和逐步努力框架内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

18. 阿尔及利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达成关于裁减战略核武器的条约。必须强调的是，这些措施如果置于决心实现真正核裁军的框架内，超出单纯的核危险管理的范畴，将会产生更大影响。正如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关于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的讨论摘要(2001年9月24日A/56/400号文件)附件二所指出的，“以威慑、防御系统、不扩散、实体保障和技术控制减少核危险的其他尝试都只是管理而不是消除核危险的尝试”。

19. 因此，大会应该商定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应该包括为停止军备竞赛、减少核危险和创造信任气氛以及着手削减核武库，以便最终彻底消除这些武器而采取的综合步骤。

20.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步骤，缔约国应商定做出必要的努力，以便禁止部署新型核武器和生产这类武器的新系统。在这个框架内可采取的一些措施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缔结一项可进行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同时考虑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方方面面问题；禁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和生产这类武器的新系统，并将制造这类武器的设施置于核查机制的监督之下。

21.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应对这类武器所带来的危险的唯一有效保障。在期待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缔约国应采取步骤，建立一个能够促进缓和与信心，有利于不扩散和有助于裁军的环境。因此，核武器国家应该审查其核理论，以期降低和消除核武器在国防和安全战略中的作用。

22. 在此框架内，核武器国家应降低这类武器在国防政策中的作用，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障，解除核武器的待命状态，并在裁军进程中预先采取透明、不可逆转及核查措施。

23. 核武器国家应承诺着手逐步减少核武器数量，并在符合透明、不可逆转及可核查等标准的法律文书框架内最终予以彻底消除，以落实“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的原则。

24. 在这方面，大会应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此事，并审议是否可能通过谈判制定一个准确的彻底消除核武器时间表，其中包括一项彻底禁止核武器的公约。

三. 所提建议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特别是条约第六条，并根据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其中包括关于核裁军的 13 个具体步骤，阿尔及利亚提出以下建议，供审议大会审议：

《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原则

建议 1

重申《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基石，为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以及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提供了一个框架。

建议 2

重申《不扩散条约》包含相互的承诺和权利，其基础是三个相辅相成并相互加强的基本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建议 3

强调均衡、全面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对于条约的信誉和权威必不可少。为此，所有缔约国，不论地位如何，都必须履行在《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大会框架内承担的义务及做出的承诺。

建议 4

重申必须在《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的基础上努力取得均衡结果，并采取实际步骤，以便能够全面履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产生的各项义务和承诺，其中包括各项成果，并实现其普遍性。

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

建议 5

重申核武器国家有责任采取行动，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更具体地说，履行根据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即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最终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

建议 6

重申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做出的承诺，以及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 13 个具体步骤)依然有效，特别是这些国家要明确承诺最终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并且同样明确地承诺实现核裁军。敦促核武器国家予以有效落实。

建议 7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为减少及消除所有核武器而做出的系统和逐步努力框架内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

建议 8

强调建立一个处理核裁军相关问题的多边框架的重要性。请裁军谈判会议在成员国之间将商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的问题。

建议 9

重申必须根据 CD/1299 号报告及其中规定的任务，开始就一项非歧视并可进行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为此，请裁军谈判会议在成员国之间将商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开始就《不扩散条约》进行谈判。

建议 10

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紧急生效，并呼吁《不扩散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中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

建议 11

强调必须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禁止部署新型核武器或生产这类武器的新系统，并敦促核武器国家为此采取步骤。

建议 12

敦促核武器国家着手逐步减少核武器数量，并在为此缔结的法律文书框架内最终予以彻底消除。

减少核危险和创造信任气氛

建议 13

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审查其核威慑理论，在缔约国之间创造一种能够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促进核裁军的信任气氛。

建议 14

敦促核武器国家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同时除其他外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解除核武器的待命状态。

建议 15

重申安全保障的重要性，根据这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建议 16

敦促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承诺，即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障，并敦促缔约国制定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需的条件。根据这项文书，核武器国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并且不论条件如何，均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建议 17

重申核裁军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等原则的重要性，以便在缔约国之间创造一种信任气氛，并落实“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的原则。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采取裁军步骤过程中遵守这些原则。

建议 18

重申必须向缔约国报告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敦促核武器国家在此框架内提出报告。